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期：106 年 4 月 25 日

報告人：處長張素惠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為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資訊。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

貳、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歲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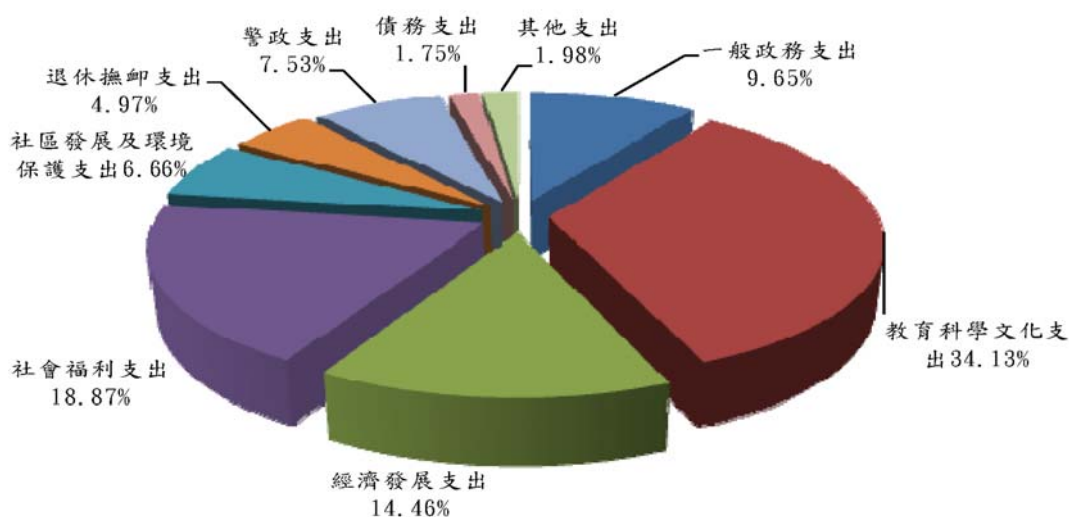
(一)整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承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三讀審議決議修正通過，計核列歲入 1,214.91 億元、歲出 1,288 億元、債務還本 35.50 億元、公債及借收入 108.59 億元。

106 年度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39.53 億元，占 34.13% 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243.08 億元，占 18.87% 次之；再次為經濟發展支出 186.25 億元，占 14.46%（詳圖 1、106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

106 年度總預算經依審議結果整編後，於 106 年 1 月 5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同時以府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預算分配，嚴格執行施政計畫，積極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圖 1、106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



(二)整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加強督導基金執行 106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5 個基金，較上年度減少 1 個基金，係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承 貴會 105 年 12 月 27 日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計核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88.56 億元、總支出 90.15 億元、淨虧絀 1.59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776.22 億元、基金用途 2,781.36 億元、淨短絀 5.14 億元（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詳表 1）。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經依審議結果整編，並刊登 106 年春字第 1 期市府公報，同時以府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依規定編送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切實督導考核，期使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表 1、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單位：億元

基金種類	基金預算數		
	總收入 (基金來源)	總支出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虧、短絀)
總計	2,864.78	2,871.51	-6.73
業權型基金	88.56	90.15	-1.59
營業基金	2,590	2.28	0.31

作業基金	85.97	87.87	-1.90
政事型基金	2,776.22	2,781.36	-5.14
債務基金	2,076.67	2,076.67	0
特別收入基金	498.44	506.50	-8.06
資本計畫基金	201.11	198.19	2.92

(三)審核暨彙編 105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

全年度共計申請 82 案，金額 9 億 7,852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61 案，金額 4 億 9,898 萬 5,246 元，經依各機關動支情形彙編完成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經市府 106 年 2 月 7 日第 310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依規定送請 貴會審議。

(四)督辦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增裕市庫財源

嚴格督辦各機關查填各項考核報表內容及報送期限，並建立機關自評機制、檢討調降原因及研提具體改進方案，以確實掌握各機關辦理考核情形。中央對本府 105 年度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總成績 355 分為全國第三，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 4,899 萬 3 千元，充裕市庫財源。

(五)加強控制收支，嚴格預算保留

有關年度預算保留作業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嚴密保留作業。

105 年度公務預算保留(含以前年度)核定共 84.36 億元，較 104 年度 79.04 億元，增加 5.32 億元，主要係災害復建工程年底辦理發包及中央部分計畫型補助款於年底核定所致。

(六)辦理本府天然災害復建工程經費申請中央協助

本府 105 年災害準備金核列 12.12 億元，符合「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歷經 0206 震災及莫蘭蒂、梅姬等風災，本府災害準備金不敷支應，申請中央協助。

本府申請協助復建工程經費計 15.12 億元，經中央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規範」審認，刪減非當年度災害損失、工法工項調整、非恢復原有功能等，共計核定補助 8.79 億元。

二、會計業務

(一)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賡續推動落實風險導向之內部控制並納入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各機關依本府修訂之「高雄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及增訂之「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已完成以風險導向之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並協助輔導各機關推動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辦理相關宣導教育訓練，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有效運作，達成本府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之目標。

(二)辦理會計業務查訪，提升會計管理功能

於 105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21 日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綜合事項及內部控制作業等事項列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4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負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77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已發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三)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升預算執行率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規定，嚴密預算執行管控措施，於 105 年 9 月及 11 月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於 12 月下旬督請各機關檢討尚可辦理估驗或可完成驗收者，於收支整理期間加速辦理付款，以確實如期如質達成初估執行率目標，10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178.96 億元，經初估執行數為 164.88 億元，執行率約為 92.13%，確實達成預定目標。

(四)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有關缺失均促請查明更正及製作抽核紀錄作為辦理獎懲之參據，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辦理 105 年度會計報告敘獎作業。另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 至 12 月分別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4 場次，參加者計 481 人次。

(五)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更新啓用，提升業務處理效能

為順利移轉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辦理會計帳務教育訓練共計 8 場次，各機關於 105 年下半年完成與現行會計資訊系

統雙軌試辦，已於 106 年度正式啓用，提升會計處理效能。

(六)彙計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

目前正值彙編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初步彙計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總決算

歲入決算 1,140.77 億元，較預算 1,130.08 億元，超收 10.69 億元，達成率為 100.95%；歲出決算 1,153.00 億元，較預算 1,203.54 億元，節餘 50.54 億元，達成率為 95.80%；歲入歲出差短 12.23 億元，連續五年下降，另連同債務還本 35 億元，經以賒借收入 55.02 億元撥補之，撥補後收支賸餘 7.79 億元。

表 2、105 年度總決算初步彙計情形表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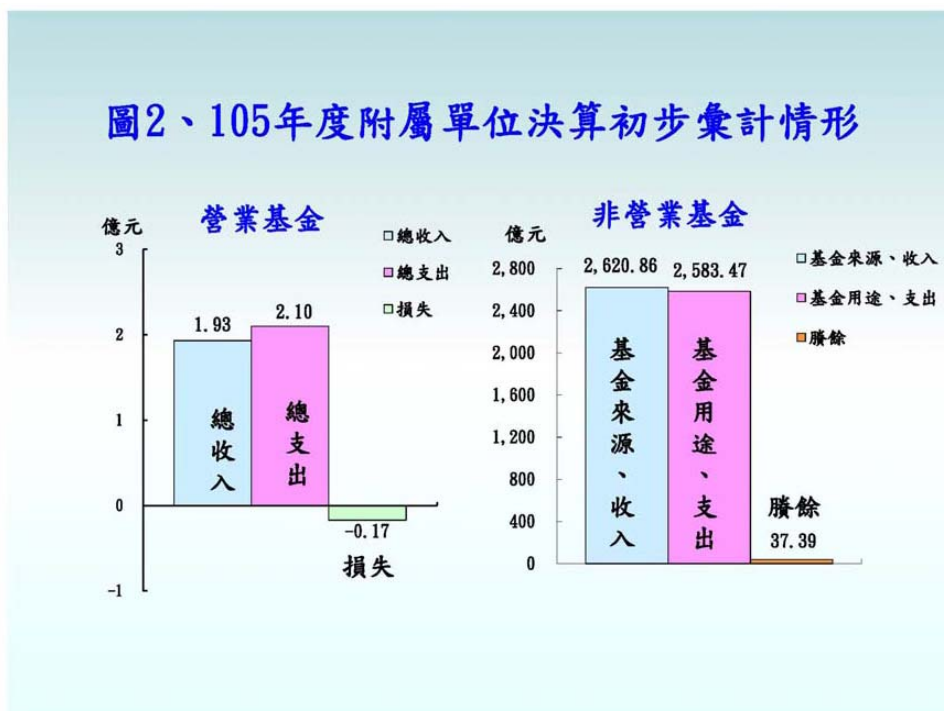
項目	預算數 (1)	初估決算數			比較 增(減) (2)-(1)
		收支實現數	應收(付)數 及保留數	合計 (2)	
歲入	1,130.08	1,113.87	26.90	1,140.77	10.69
歲出	1,203.54	1,125.80	27.20	1,153.00	-50.54
歲入歲出短絀	-73.46	-11.93	-0.30	-12.33	61.23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46	55.02	0.00	55.02	-53.44
債務還本	35.00	35.00	0.00	35.00	0.00
收支賸餘	0	8.09	-0.30	7.79	7.79

2. 附屬單位決算

(1)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 1.93 億元，營業總支出 2.10 億元，實際損失 0.17 億元。

(2)非營業基金:基金來源(收入) 2,620.86 億元，基金用途(支出) 2,583.47 億元，本期賸餘 37.39 億元。

圖2、105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初步彙計情形



三、統計業務

(一) 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站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電子書刊。目前積極彙整各機關年度施政統計資料，預計 106 年 5 月底前完成 105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5 類、223 表）電子書刊編印。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

(二) 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用

為提供施政決策參用，本處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1 月撰提「高雄市家戶所得五等分位家庭休閒與文化支出及相關設備普及情形」、「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推動統計」及「高雄市市立醫院經營績效統計」等 13 篇統計通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三) 精進統計指標管理應用，提供各局處施政決策應用

為提供本市環境政策推動參考，本處除賡續彙編本市「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35 項指標）及「永續發展指標」（6 大類、79 項指標），105 年輔導環保局完成「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公務統計報表增訂作業，並自 106 年起編布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排放統計指標（6 個主軸、38 項指標）提供各界參考。

(四)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提升市政統計品質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品質，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105 年 8 至 9 月辦理各局處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另將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5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於 105 年 11 月函各受核機關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本市 105 年連續第 3 年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評核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作業推動辦理績效為直轄市最優獎項。

(五)精進與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支援機關施政決策

為整合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提供市府施政決策與各界市政統計資料查詢等應用服務，賡續辦理「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維護作業。截至 105 年底各機關已建置有 1,022 種公務統計報表資料，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並逐步推廣及協助各機關自行建立主管決策查詢系統，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六)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為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消費者物價調查係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价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建材料大型供應商之實際成交价格。嗣經本處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項目及原因，於每月 5 日發布物價新聞稿外，另按月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及於 106 年 1 月完成 105 年全年本市物價變動分析，均刊布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105 年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5.58，較 104 年 103.82 上漲 1.70%，主要係 105 年初寒害及年中 7 月尼伯特颱風、9 月梅姬及莫蘭蒂颱風等接連豪雨氣候影響，生鮮水產及蔬果生長不易，供量大幅減少影響所致。

(七)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為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資料除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外，並提供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之權數設算。本調查係採統計抽樣方法，105 年由本市 176 個樣本里中計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5 年 12 月展開實地訪問調查工作，10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 8 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為提升調查資料品質，本處賡續運用自行開發 EXCEL VBA 程式檢誤系統，以期精進本項調查辦理績效。

(八)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近半年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包括每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及不定期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及其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及名冊整編作業等共計 5 項調查工作，俾提供決策參考。此外，辦理各項調查之品質，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比各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組織，榮獲第一級特優獎勵，成績優異。

(九)圓滿完成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本市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經行政院核定成績優良榮獲第一級普查處優等第 1 名(相當於全國第 2 名)。另 38 區普查所計有 20 區獲獎，其中特優 4 區(美濃區、岡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優等第 1 名 1 區(大寮區)、優等第 2 名 3 區(旗山區、杉林區、林園區)，並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假市政會議頒發獎牌，獎勵績優區公所辛勞，以資獎勵。

(十)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提供決策參考

為掌握及蒐集本市工業及服務業營運狀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及其他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狀況等資料，本府於 106 年 2 月 6 日成立普查處(由市長擔任處長，至 8 月 15 日撤銷)，各區自 2 月 16 日成立普查所(至 7 月 15 日撤銷)，實地訪查自 4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本次普查本市共劃分 709 個普查區、57 個專屬調查區、動用普查人力約 1,200 人、查訪約 15 萬 5 千家，並於 3 月 20 日至 4 月 13 日安排 24 場次的勤前會議，俾利展開普查實地訪查作業。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為使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提高資源運用效益，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惟財源籌措不易，且依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整體歲出安排益顯困難，為控管財政赤字，年度總預算案續以量入為出方式籌編，導入適度減法思維，檢討既有業務可緊縮或減量事項，達到業務精簡目的，活化配置預算資源，期使市政建設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運用數據指標之分析，覈實審查基金預算，並督導機關設法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活化基金資金使用效率；運用多元財務策略，評估各項可能之財源，提高計畫財務自償性，協助推動市政重大建設。

三、賡續推動基金預算會計管理系統更新

考量原有基金預算會計系統已無法符應目前作業環境，為擷節龐大系統建置經費，經評估改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政事型基金預算會計管理系統」，該會計系統尚處測試階段，爰擇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及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先行測試，現正依測試結果修改系統中，預計於 106 年度下半年推行至本市各政事型基金雙軌試辦，107 年正式上線。

另營業及作業基金預計 108 年度採用主計總處研發之系統，配合中央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進行預算書表格式及會計科目修正，辦理資訊系統測試、會計準則教育訓練等作業，以期順利完成系統移轉，提升預算處理效能。

四、推動新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及系統更新，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為推動會計革新與國際接軌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積極推動新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實施期程，將自 106 年 7 月起辦理新舊會計制度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雙軌試辦，並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期順利完成會計制度及系統移轉作業，提升會計處理效能。

五、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強化政府統計資料跨域整合

為加強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使用效益，持續擴增市府機關輔導對象，推廣自行建立首長決策資料查詢平台；並推動跨域整合之主管決策查詢平台建立，提供機關首長施政決策時，對跨機關類別資料查詢之服務，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六、積極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提供決策參考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實地訪查自 4 月 15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全面展開工作，另各業專屬調查表填報期間得延至 7 月 15 日止。調查所得表件經審核整理，期間經過縝密的普查、行政、宣導、訓練及審核等 5 部細部計畫，全面訪查表及各業專屬調查表，將分別於 106 年 7 月 6 日及 8 月 4 日，一次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完成，本處隨即整編普查工作實錄及各區普查所工作成果彙編，參與全國各行政區績效評比。將俟各縣市調查結果報告核定後，撰擬本市普查結果專題分析，提供市政參考及各界運用。

七、辦理 105 年物價基期改編事項

為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本處編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依例每 5 年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本處現編消費者物價指數每 5 年（民國逢 0 或 5 之年）更換基期，其主要改編作業年為更換基期年之次年，本次以 105 年為基期，主要改編作業期間為 106 年 9 月至 12 月。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順利完成多項重點工作，協助各項市政推動。目前本處辦理中之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籌編作業、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彙計作業、辦理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家庭收支調查等業務，亦將全力以赴，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攜手共進，發揮團隊精神，秉持主計專業，提升服務品質，協助各機關完成施政計畫，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